

# 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：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

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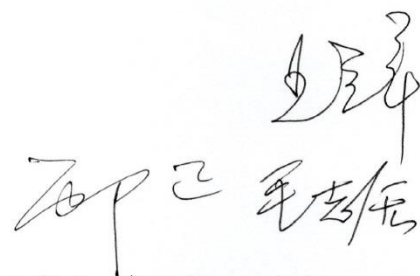
### **五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关于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持公司稳健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建立了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1-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关于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  
字页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 
董事关于第十二届第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  
字页）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李强' (Li Qiang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